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0633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义乌可哆咪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贝村路318巷2号402

代理机构 中进知识产权代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知识产权咨询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；知识产权许可；为法律咨询目的监控知识产权；诉讼服务；替代性纠纷解决服务；法律文件准备服务；权益转让法律服务；专利和专利申请领域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；向发明人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